

邱耕田 张荣洁

编者按本文提出了一个有意义的问题：社会的发展离不开人的发展，社会发展学研究不外于“美学沉思”；尽管作者没能更进一步深入探讨，但启人深思。

蔡元培和王国维提出的“美学沉思”课题——以美育代宗教，当时并没有产生轰动效应，似乎只是一个以学术形式提出的教育“新议”，但却毫无阻抗地很快付诸实施——上世纪末被列为教育方针(美育)，新世纪开头成为课堂授课科目。但是，冯友兰稍后于他们提出的“以天地胸怀来处理人间事务”的“天地境界”却应者寥寥，并未在实际生活中起作用。“美育”、“天地境界”都是“美学沉思”，为什么一个走进生活世界而另一个却仍在生活世界面前徘徊？

如果简单地回答，那么答案似乎是：美育或“陶冶性情”(蔡元培语)或“消歇利害”(王国维语)是人人能做到的，而远离“自然境界”、“功利境界”和高于“道德境界”的“天地境界”是大多数人只能谈说而不能实行的高远审美理想。人首先是通过物质性活动来拥有世界、理解世界、产生关系、建立自我，而不能非物质性地跳跃，因为那就失去了“根”。要害盖在于此，在于“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因此，在今日即我国即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代，可否继“美育”之后再提一个人能否“将自己的生活活动本身作为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马克思语)的问题？马克思当时就作出了肯定性的回答：可以。他说：想感化别人，必须在上实际能鼓舞推动别人；如果在恋爱，就必须引起对方的积极反应……。今日，从前工业社会向现代社会奔跑的中国人，似乎可以在经济繁荣、生活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在多样、丰富的实践、生活中支配自身的自然，避免感性异化(动物性)和理性异化(机器人)，而逐步向“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这个方向前进。而这，正是外在的“自然的人化”建设和内在的“自然的人化”建设的哲学美学课题的应有之义。

20世纪中后期以来，由于发展学研究的学术视野上的多元性以及学术内涵的多层次性，吸附着相当多的学者在这片土地上辛勤地耕耘着，并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美学研究的观点和方法开始被运用到发展学的研究上，这不仅丰富了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方法，而且进一步贴近了发展学的“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目标。

由于社会发展是由人所认识、所从事、所享受、所观赏即由人所主导并为了人的一种动态历史进程，社会发展就必然带有关怀人的生存与发展即人的价值的深层意蕴，因而在这个意义上说，发展学就是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学说。对人的需要的满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人的物质需要的满足，二是对人的精神文化需要包括审美需要的满足。

因此，美学研究和发展学研究从本质上讲是一致的。因此，在发展学研究领域引入“美学沉思”这一理念，符合了发展学研究和美学研究的共同需要，可以看作是优势互补的做法。换言之，面对着当今这样一个首先在物质上日益趋强、趋富的时代，一些敏锐的发展学家们已经酝酿并提出了社会发展的新目标——审美化发展的理想。而要实现审美化的社会发展，则必须具有以社会发展作为基础的美学意识。

对发展学研究进行“美学沉思”，在新的时代、新的领域产生了新的意义和理念。其一，社会发展问题要注重跨学科的研究，只有从不同学科的视角入手才可能拓宽和深化对发展问题的认识，而这种多学科或跨学科的研究是与当今时代社会发展的整体化、持续化趋势相吻合的。其二，“美学沉思”不能在社会发展的“功利层”止步，而应跨越社会发展物质追求的表层，纵深到社会发展的核心领域，向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回归。这种回归就是要通过发现并强化社会发展中的审美与创美因素及其活动，以真正探寻社会发展的意义。其三，“美学沉思”可以使我们在研究社会发展的范式或视角上获得一种重大的转变。总体来讲，以往我们对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多是停留在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道路”、“发展观”这些“理性”的方面。在某种意义上说，传统的社会发展理论更多强调的是理性、群体性、人类性、必然性，轻视的是感性、个性、偶然性、情感性，使人们没有全面准确的把握和认识社会发展的机制与进程，造成了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片面化倾向。事实上，社会发展是“物质”与“精神”、“感性”与“理性”、“现实”与“理想”、“传统”与“未来”的统一；社会发展的主体是知、情、意的统一，群体性和个体性的统一。在对社会发展的“理性”方面有了一定的研究了解之后，还须对其“感性”的一面进行把握认识。而这种从感性的角度对社会发展所作的研究，实际上就属于美学的范畴。从美学的角度来研究或“沉思”社会发展，不仅仅在于这种选题的新颖性，关键在于其能为我们提供一种认知感受社会发展这种特殊运动形式的新视角，能使我们对社会发展获得一种全面和深刻的了解，使我们从一种新的角度来把握和认识正在演变着的人类历史进程。

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学热”逐步降温，整个美学目前处于一种备受冷落的境地。美学要迅速而有效地走出困境，不能仅仅从美学自身寻找突破口，还必须或者主要从美学与社会现实的关系入手来找到美学大发展和走向繁荣、振兴的突破口。如果说20世纪是美学“流派纷呈”、“群雄割据”的时代，那么，在21世纪，我们将迎来美学多元归宗、众流归一的时代。这种归宗、归一的基本价值取向便是归于社会发展，归于发展学，使美学以社会发展为其生存与发展的当代视界。在当代社会现实中，发展是时代的主题，是第一要务。这种时代精神的律令直接左右了美学的发展，使得新世纪的美学不得不呈现出介入现实、关注发展的新特点。这种时代大势要求我们必须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或社会发展这一当代最大的现实出发来推进美学的发展，即要将美学与社会发展结合起

来,使美学成为关注社会发展的美学,使社会发展成为在美学的观照和指导下的社会发展。这种结合,一方面可以促进美学的繁荣和发展,另一方面也能实现社会特别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即美好的发展。可见,实现美学和发展学的有机结合,既是美学获得大发展的需要,又是人类社会实现美好发展的需要。

二

人所主导的社会发展是既求真、又求善、且求美的历史过程。换言之,社会发展是一个对真的认识掌握不断深化和扩展、对善的追逐拥有不断提升和增加、对美的创造观赏不断丰富和累积的过程。因此,发展美学认为,美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属性,是社会发展中内在的、固有的东西;发展美学要求人们通过审美活动,以回复和发现社会发展的这一本来面目。而这种审美发现的实质就是要求人们以超功利的心态去感受社会发展的愉悦性,去全面把握社会发展的真谛即追求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价值和意义。

衡量和规范社会发展有两种尺度,一是外在尺度,它所体现的是社会发展对人的物质需求的满足;二是内在尺度,这实际上是人按照美的规律和标准从事发展活动的尺度,它所体现的是人不受物质本能需求的支配而愉快自由地从事发展创造的方面。社会发展的外在尺度体现了一种有限目的,它受着人类满足自身本能需要的外在必然性的制约,受着种种现实条件的制约,因而它总是同人类实现自身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相去甚远。而作为发展的内在尺度的美的规律,由于具有对发展问题的消解性功能和与现实发展存在的超越性功能,则象征性地消除了这种差距,使人由追求物质需要的满足转向追求人自身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把外在尺度和内在尺度统一起来进行发展创造,发展主体不仅能通过发展实践满足自身的物质需求,而且协调了人的身(物质)心(精神)关系,激发和发展了人的本质力量即“发展力”。人通过对自己所从事的发展活动及其发展结果的自我观照、自我欣赏,会从中体验到人的自由发展的能力,产生出对自身发展才能和发展力量的积极、肯定的情感。用审美的内在尺度观照社会发展,关注点就不再是发展的功利性价值,而是发展的审美价值。而如果把外在尺度绝对化,或者说把在社会发展中人对物质功利的追求绝对化或极端化,或把功利性价值追求作为发展的唯一目的,用单纯的外在尺度衡量社会发展,人就会成为物欲的奴隶,就不会有超越物欲的自由的、美的情感,从而会造成社会和人的发展的“异化”和病态化的现象。

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人不仅能够认识和从事社会发展,而且能够享受和观赏、打量、品味自己的“发展创造”。如果从能够观赏自己的发展创造这个角度看,人及社会发展本身就是目的,就是人享受和观赏的目的。换言之,社会发展具有意义的自足性。当然,社会发展具有多重意义,这种意义既表现在功利的方面,更表现在美的方面。然而,自实施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人似乎变成了只知道追逐功利的“单面人”或“经济人”,社会发展也异化成了一个冰冷、枯燥甚至残酷追逐功利、满足人的本能欲望的纯功利化的过程。人们创造了财富,却感受不到创造的乐趣;人们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却体验不出进步的欢乐;人们“寻寻觅觅”,却发现自己被“冷冷清清”的压抑所包围,于是大发“凄凄惨惨戚戚”的感慨。由于高速前进的历史列车没有被凝视、欣赏、品味,社会发展的愉悦性没有被充分地感受到,社会发展的意义和价值也没有充分地展示出来,因此,当今的人们尽管做了很多事,尽管在物质上很丰裕,却常常感到没有意义,感到空虚和无聊,感到迷茫和痛苦。所以,在创造历史的舞台上忙忙碌碌的人们,应当从纯功利化的追求中解脱出来,通过休闲审美活动,以一种闲情逸致,感受和认识正在从事着的历史创造活动。前已所述,审美活动是对现实的发展过程和发展结果的一种观照和体验,它除了具有对人的审美需要的直接满足的功能以外,还具有将人从沉重的“肉身”中解脱出来的功能。通过审美,可以促使人收回目光,省思自我、体悟生命,更敏锐和全面地洞悉社会发展的意蕴和人的心灵世界。

三

而从辩证法的角度分析,由于美与丑的对立统一性,在社会发展中不仅存在着“美”,而且存在着“丑”,或者说在发展实践中存在着危机与问题,这就需要通过发展主体的创美活动予以克服和解决。美与丑或美好性与问题性客观地存在于现实的发展进程中,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发展的美与丑的矛盾关系,又为创美规律的发生和发挥作用提供了客观的依据和对象。社会发展的创美规律就是一种趋真除假、趋利避害、趋美扬丑的规律。社会发展的创美规律要求将人的审美精神自觉地渗透到发展实践中去,用审美阻抗反发展、反文明的情况。它主要解决的是社会发展中的美与丑或美好性与问题性的矛盾,要求发展主体在自觉的审美意识的指导下,在遵循创美规律的基础上,全面美化发展实践,从而克服发展问题,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审美是一道光,照亮人类历史的进程;是一个轨道,一切发展思想和发展活动都应该遵循。在历史进程中,人不但按照必然规律和功利目的进行着发展活动,同时也按照美的规律推动着社会的进步。我们应该牢记:仅仅追求和赞颂发展是不够的,还应该追求和赞颂美的发展。

社会发展的创美规律在社会发展中起着不可或缺的规范、补偿和激励的作用。发展实践固然是人的有目的的自由创造活动,但人在具体的、历史的发展实践中的目的往往为眼前利益所遮蔽、为复杂条件所限定而成为有限目的,人在发展实践中的创造自由总是为有限的发展目的和具体的发展中介(发展中介是一个集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硬性因素和软性因素于一体的条件系统)的客观必然性所限定的有限自由。这就激发发展主体升腾起超越有限而达致无限的情感愿望。而人对无限发展目的的追求往往是采取超现实的理想化的实现方式。创美活动就是人通过对现实发展目的有限性的补偿而象征性地实现无限发展目的的活动。人的创美活动在“美学沉思”的作用下,借助于形象化的语言符号之中介,为发展主体提供了一个超越现实世界的理想世界——自由地展现人的发展创造和发展才能的世界。在这一世界中,发展主体可以把在现实发展实践中未能充分展现出来的自身才能自由地展现出来,以实现社会和人的全面和谐发展。那么,发展主体如何超越现实以达致理想、超越有限以达致无限呢?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按照美学规律对未来社会发展的前景进行设计和选择。

(作者单位：邱耕田，广西大学哲学系；张荣洁，广西大学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生平·反思录·(《哲学研究》2003年第10期)